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10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罗剑焯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一名。经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提名周民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周民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简历：

周民艳 女，生于1966年1月12日，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山西省会计协会建筑分会理事，曾任职于山西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全面主持财务管理工作）十余年，在职期间按新会计准则建立健全本企业建筑机械制造类整套财务管理体系，尤其擅长于企业内控制度的设计，全面财务预算管理的编制、企业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以及企业投资经营决策。在山西省国资委组织的企业清产核资工作中成绩突出并获殊荣、多次参与国资委及集团的企业改制方案的设计及评审，在企业经营模式与财务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